

評新修正洗錢犯罪及實務近期動向

許恒達*

<摘要>

本文討論新修正洗錢防制法後，如何解釋同法第 14 條的普通洗錢罪與第 15 條特殊洗錢罪的問題，並以我國實務上最重要的兩類案例：人頭帳戶提供者與車手是否構成洗錢罪作為中心，以保護法益為中心檢討普通洗錢罪與特殊洗錢罪的合理性，並提出本文對於這兩則罪名的解釋建議：

(1) 普通或特殊洗錢罪，均保護前置犯罪的司法權能，此即前置犯罪追訴、定罪、處罰等效果的有效實現；所謂透明金流的保護，僅屬反射利益，而非核心的保護內涵。

(2) 普通洗錢罪應該以掩飾隱恐犯罪所得作為基本行為態樣，而移轉、變更、收受、持有、使用犯罪所得均為其具體類型；

(3) 特殊洗錢罪則以無特定前置犯罪作為適用前提，其行為必須達到實行各款所要求的異常金融交易行為，否則不成立特殊洗錢罪。

(4) 人頭帳戶提供者至多構成移轉型普通洗錢罪的幫助犯，但須以提供者知悉洗錢行為內容為前提。

(5) 車手不成立特殊洗錢罪。至若構成詐欺罪幫助犯，則不應再論洗錢罪名，若不成立詐欺罪幫助犯，則可考慮成立收受型洗錢罪。

關鍵詞：洗錢罪、特殊洗錢罪、人頭帳戶、車手、司法權限、透明金流

* 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院教授。E-mail: hdhsu@nccu.edu.tw。

• 投稿日：04/10/2019；接受刊登日：06/20/2019。

• 責任校對：顏良家、何思奕、辜厚僑。

• DOI:10.6199/NTULJ.201911_48(SP).0003

◆目次◆

壹、導論

貳、新法的洗錢罪規範內涵

- 一、規範目的與保護法益
- 二、擴張普通洗錢罪的處罰範圍
- 三、增訂特殊洗錢罪

參、修法後的實務發展

- 一、提供人頭帳戶者
- 二、取款車手
- 三、小結

肆、分析檢討新法之洗錢罪

- 一、保護法益：透明金流 vs 司法權能
- 二、普通洗錢罪
- 三、特殊洗錢罪

伍、案例評析

- 一、人頭帳戶提供者的洗錢刑責
- 二、取款車手的洗錢刑責

陸、結論